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已接獲11,43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39,23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的約19.14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國際配售下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為87,500,0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0%。分配予國際配售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18,75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ichael Group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合共108名承配人中18名已獲配售一手股份，佔國際配售下承配人數目約16.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0.04%。合共108名承配人中46名已獲配售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下承配人數目約42.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0.17%。合共108名承配人中51名已獲配售十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下承配人數目約47.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0.27%。

### 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5,152,000股發售股份（即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4.1%）及2,208,000股發售股份（即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8%）分別配售予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及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統稱「**Bradbury承配人**」）。Bradbury承配人由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Bradbury Fund管理人**」）管理，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為與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源盛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而源盛證券為《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所定義的分銷商。因此，Bradbury承配人各自被視為源盛證券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配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 基石投資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下 提呈發售的 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不獲行使) (%)	佔全球發售下 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不獲行使)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	23,808,000	19.0	16.6	4.8	4.6
君安物產香港有限公司	9,522,000	7.6	6.6	1.9	1.8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4,760,000	3.8	3.3	1.0	0.9
合計	<u>38,090,000</u>	<u>30.4</u>	<u>26.5</u>	<u>7.7</u>	<u>7.3</u>

-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且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並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此外，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的各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其認購的任何股份。

## 超額配售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配售的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18,75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ichael Group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http://www.iflying.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http://www.ifly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http://www.ifly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01。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各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2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通過擴大及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強化銷售，包括(i)在華東地區沿海城市（如杭州及上海）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ii)為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的運營招募具備相關經驗及資質的人員；及(iii)翻新我們現有零售分公司；
- (ii) 約35.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7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以換取充分的票務授權、電子客票票號分配及／或更好的機票條款及政策；
- (iii) 約1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ii)開發我們自己的系統，使我們能夠與廉價航空公司整合及聯繫；及(iii)探索及開發我們自己的自動化軟件工具以處理客戶的詢問；
- (iv) 約1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加大於傳統媒體的營銷力度（如在報紙及電視投放廣告）及新媒體的營銷力度（如在互聯網、社交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加大數碼營銷力度）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 (v) 約15.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通過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 (vi) 約1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百萬港元）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行使超額配售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已接獲11,43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39,23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的約19.14倍。

在認購合共239,23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1,435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107,23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1,41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7.16倍；及
- 認購合共13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1.12倍。

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款項未予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國際配售下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0.0%。分配予國際配售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18,75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ichael Group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合共108名承配人中18名已獲配售一手股份，佔國際配售下承配人數目約16.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0.04%。合共108名承配人中46名已獲配售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下承配人數目約42.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0.17%。合共108名承配人中51名已獲配售十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下承配人數目約47.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0.27%。

### 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股份已配售予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源盛證券」）的關連客戶，源盛證券為《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所定義的分銷商，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下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5,152,000	4.1	1.0
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	2,208,000	1.8	0.4

附註：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及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統稱「**Bradbury承配人**」)由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Bradbury Fund**管理人」)管理，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為與源盛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而源盛證券為《配售指引》所定義的分銷商。因此，Bradbury承配人各自被視為源盛證券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配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重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亦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重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的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基石投資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下 提呈發售的 發售股份百分比 (%)	佔全球發售下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提呈發售發售 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	不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	23,808,000	19.0	16.6	4.8	4.6	
君安物產香港有限公司	9,522,000	7.6	6.6	1.9	1.8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4,760,000	3.8	3.3	1.0	0.9	
合計	<u>38,090,000</u>	<u>30.4</u>	<u>26.5</u>	<u>7.7</u>	<u>7.3</u>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且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並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此外，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的各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其認購的任何股份。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配售的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18,75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ichael Group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flying.com](http://www.iflying.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配售的配發結果概述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附註1)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佔國際 配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佔國際 配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最大承配人	23,808,000	23,808,000	27.2%	22.4%	19.0%	16.6%	4.8%	4.6%
前5大承配人	67,610,000	67,610,000	77.3%	63.6%	54.1%	47.0%	13.5%	13.0%
前10大承配人	88,852,000	88,852,000	101.5%	83.6%	71.1%	61.8%	17.8%	17.1%
前25大承配人	99,744,000	99,744,000	114.0%	93.9%	79.8%	69.4%	19.9%	19.2%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配售總數、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附註1)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佔國際 配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佔國際 配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最大股東	-	350,162,000	-	-	-	-	70.0%	67.5%
前5大股東	60,944,000	411,106,000	69.7%	57.4%	48.8%	42.4%	82.2%	79.2%
前10大股東	78,284,000	442,880,000	89.5%	73.7%	62.6%	54.5%	88.6%	85.4%
前25大股東	98,092,000	473,092,000	112.1%	92.3%	78.5%	68.2%	94.6%	91.2%

附註：

1. 認購股份數目及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2.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國際配售的股份及發售股份數目則並不計及將由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補足的超額分配股份。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9,053	9,053名申請人中的4,527名將接獲2,000股股份	50.01%
4,000	843	843名申請人中的525名將接獲2,000股股份	31.14%
6,000	541	541名申請人中的422名將接獲2,000股股份	26.00%
8,000	136	136名申請人中的109名將接獲2,000股股份	20.04%
10,000	139	139名申請人中的119名將接獲2,000股股份	17.12%
12,000	20	2,000股股份	16.67%
14,000	18	2,000股股份	14.29%
16,000	19	2,000股股份	12.50%
18,000	21	2,000股股份	11.11%
20,000	69	2,000股股份，另加69名申請人中的7名 將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01%
30,000	39	2,000股股份，另加39名申請人中的25名 將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0.94%
40,000	196	4,000股股份，另加196名申請人中的36名 將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0.92%
50,000	71	4,000股股份，另加71名申請人中的50名 將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0.82%
60,000	9	6,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的2名 將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0.74%
70,000	8	6,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的6名 將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0.71%
80,000	25	8,000股股份，另加25名申請人中的7名 將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0.70%
90,000	28	8,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的22名 將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0.63%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100,000	106	10,000股股份，另加106名申請人中的31名 將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0.58%
200,000	26	18,000股股份	9.00%
300,000	12	24,000股股份	8.00%
400,000	6	32,000股股份	8.00%
500,000	5	40,000股股份	8.00%
600,000	3	48,000股股份	8.00%
700,000	1	56,000股股份	8.00%
800,000	2	64,000股股份	8.00%
900,000	1	72,000股股份	8.00%
1,000,000	5	80,000股股份	8.00%
2,000,000	4	160,000股股份	8.00%
3,000,000	3	240,000股股份	8.00%
4,000,000	2	320,000股股份	8.00%

**11,411**

#### 乙組

5,000,000	14	732,000股股份，另加14名申請人中的11名 將接獲額外2,000股股份	14.67%
6,000,000	2	840,000股股份	14.00%
6,250,000	8	850,000股股份	13.60%

**24**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http://www.ifly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http://www.ifly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文所載地址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201-207號 新青大廈地下及一樓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1樓
	樂富中心分行	九龍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舖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http://www.ifly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